**補助同意書**

本人參加優質專利徵選活動之研發成果「○○○○○○」，同意遵守該活動規定事項：

1. 本人已填妥繳交以下表單

□研發成果推廣申請表暨專利費用分攤同意書(限用2022/7/1版本)

□提案評估表

□技術可替代性紀錄表

且已事先了解本梯次公佈之各項規則，並願意完全遵守。

1. □本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全數皆為本校成員。

□本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包含外部機構成員(機構名稱及姓名\_\_\_\_\_\_\_)。

1. 本研發成果於本活動獲得之補助項目，同意全數在今年度內支用完畢，且不會挪用至其他項目種類或其他專利國別。
2. 每一種補助項目皆遵守可授予金額上限之規定，倘若委辦個案時實際收費較此金額高，超出金額部分同意由本人自行籌措。
3. 本人同意親自或派發明人中至少一人參加由產學創新總中心舉辦之本梯次教育訓練課程。
4. 本研發成果若經評選後獲得補助，同意參與由產學創新總中心所舉辦之技術媒合會(包含參與技術展示、和廠商對談等)。
5. 本研發成果技轉時，同意將自本活動所獲補助金額計入必要成本(不限補助項目種類)，先歸墊後再進行分配。
6. 若本研發成果獲專利案申請費補助(下稱本專利)，於本專利申請後且於進入審查或維護階段時亦通過優化評選獲費用補助後之技轉權益收入，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規定之比例進行分配。
7. 於本專利進入審查或維護階段已改為發明人自費後之技轉權益收入，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規定之比例進行分配。
8. 同意產學創新總中心/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有視經費狀況調整活動進行方式之權利。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創新總中心/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簽章)

所屬系/所/單位：○○○○○○

西 元 年 月 日